

鲁女院字〔2015〕29号

签发人：范素华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女子学院教师担任校外研究生 导师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女子学院教师担任校外研究生导师暂行规定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女子学院

2015年1月30日

# 山东女子学院教师担任校外研究生导师暂行规定

为加强与兄弟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合作交流，积极学习兄弟高校研究生层次人才培养工作的宝贵经验，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的教学科研水平，为将来学校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奠定良好基础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导师的申请

1. 学校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向具有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资格的高校或科研院所（以下简称招生培养单位）申报相应专业的导师资格，并指导、培养研究生。

2. 取得导师资格者，须将招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的聘任文件、聘书、指导研究生的公布文件等材料报学校人事处备案。

## 二、导师的职责

1. 导师须与招生培养单位签订协议，明确职责等相关事宜。

2. 导师每指导一名研究生，在指导该生期间（指导期限为硕士不超过3年、博士不超过5年）须至少完成1篇以山东女子学院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、CSSCI来源期刊或被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、EI（工程索引）、SSCI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A&HCI（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）、ISTP（科技会议录索引）、ISSHP（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）等收录的论文或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。

## 三、激励措施

1. 取得硕士导师资格者，学校每年资助科研经费1000元；取得博士导师资格者，学校每年资助科研经费10000元。

2. 导师每指导 1 名研究生，在正常的学制周期内，学校每年资助科研经费 2000 元。

#### **四、考核办法**

1. 学校每年对所有取得导师资格满三年者进行考核。

2. 考核要求参照导师职责第二条，有指导学生并毕业的，同时提交指导学生毕业证明。

3. 考核不合格者，学校暂停其校外兼职导师资格，暂停其本文件规定的相关待遇并收回指导期内已报销的相关费用，且三年内不得申请学校校外研究生导师项目。

#### **五、附 则**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学校原有相关文件中与本规定不符的同时废止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山东女子学院

2015 年 1 月 30 日印发

---